## **洪江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第二批工作人员公告**

发布时间：2021-11-19 17:00 信息来源：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人员结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号）、《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决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第二批工作人员，为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岗位及计划****

计划招聘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73名，具体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详见《洪江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第二批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与资格条件一览表》（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岗位年龄具体要求见岗位计划表。18周岁以上是指2003年10月31日及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是指1991年10月31日及以后出生，35周岁以下是指1986年10月31日及以后出生，40周岁以下是指1981年10月31日及以后出生，45周岁以下是指1976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

3.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4.招聘条件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2)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湖南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详见附件2）为准。所学专业已列入《湖南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未列入招聘岗位专业的，则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湖南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条件的，由人社局认定。

(3)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照专科、本科学历报考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且不限专业的岗位。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2）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3）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22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2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4）现役军人;

（5）洪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6）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1号）精神，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人员;

（7）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6、招聘岗位限洪江市户籍的职位，报考人员或其配偶的户口需在2021年 10月31日前落户洪江市或本人高考户籍需在洪江市。

7、招聘岗位明确要求有乡镇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乡镇工作经历。乡镇工作经历，是指在乡镇三中心一大队连续工作10年以上。乡镇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10月31日，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

8、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9、高校毕业生是指2019年、2020、2021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二、招聘原则与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程序：报名及资格审查、考试（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六个程序。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1年12月7日— 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二）报名地点：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原人社服务大厅（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旁）

（三）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四）注意事项：

 1、报考者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书和具体岗位（限户口的岗位还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所需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时，根据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者，填写《报名登记表》，交本人近期同底正面免冠半身一寸彩照叁张。

3、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必须一致。凡重复或多报及报名时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不一致者均予取消考试资格。

（2）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慎重、理性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确认后不得修改报名信息和报考岗位。

（3）报考人员必须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每个岗位招聘计划数与该岗位有效报名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1:3，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经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或降低开考比例。岗位计划取消的，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一次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4、报考者需现场提交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学信网）下载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须在有效期内）1份。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查询证明(须在有效期内)1份;未能在学信网查询的需提供毕业证发放院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过程。

6、领取准考证：考生需于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00，凭个人身份证原件到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原人社服务大厅（报名地点）领取。逾期未领取准考证，视为放弃考试资格。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是本次招聘考试（包括笔试、面试、实际操作、体检等）必须出示的证件，请考生妥善保管，以免影响考试。

****四、考试****

****（一）考试方式：****采取笔试和面试或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笔试****

1、笔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如因报考人数过多，将分批开考，请考生及时关注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hjs.gov.cn/hjs/c123618/tyzlmlist2020.shtml）的公告，考试时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考，两证不全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笔试内容：

（1）报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管理二、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管理一、管理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一岗位的，以相关专业知识为主，公共基础知识为辅，其中相关专业知识占60%，公共基础知识占30%，基础写作占10%；报考市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管理一、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管理、市政协信息中心管理一、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管理、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管理、市融媒体中心专技二、市巡察信息中心管理、市“互联网+监督”信息工作中心管理岗位的，公共基础知识占60%，写作占40%；其他岗位公共基础知识占80%，写作占20%。

（2）报考市融媒体中心专技一岗位的考生先面试，后笔试。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1:10的比例确定笔试人员（最后一名成绩相同者并列入围），但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80分方能进入笔试（如面试成绩达到80分，但达不到1：10的笔试开考比例，按面试达到80分的实际人员开考，笔试时间另定），如出现岗位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都未达到80分则取消该岗位计划数。

（3）笔试实际参考人数形不成竞争的，笔试成绩须达到60分方能进入下一环节。

****（三）面试****

1、市融媒体中心专技二、专技三岗位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1:10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最后一名成绩相同者并列入围），如达不到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为实际操作。

2、其他岗位面试为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评考生综合分析、计划组织与协调、应变与情绪自控、人际交往、语言表达等能力）。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最后一名成绩相同者并列入围）。

3、面试、实际操作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成绩合成****

1、乡镇直属事业单位（2）管理二岗位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确定。

2、市融媒体中心专技一、专技二、专技三岗位的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30%，实际操作占7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其他岗位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60%，结构化面试成绩占4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同分处理办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再相同的，按面试不除去最高分和最低分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再相同的，加试一门。

****五、体检****

根据每个岗位的招考计划数，按综合成绩排名等额确定体检对象，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检（必须进行毛发检测）。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提出复检。复检原则只进行一次，并以复检结论为准。

****六、考察****

考察采取等额考察的方法，参照《公务员法》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通过多种考察方式，深入到学校、单位及社区考察被考察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同时再次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如发现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因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或考察等原因出现空缺，则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不得超过一次。

****七、公示****

（一）拟聘用人员名单按招聘程序在洪江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hjs.gov.cn/hjs/c123618/tyzlmlist2020.shtml）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二）聘用对象的确定。拟聘对象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确定为聘用对象。公示造成招聘计划空缺的，不再进行递补。

****八、聘用审批****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按程序审批后，由市人社、编制部门及用人单位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九、特别提示****

1、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和近14天的当地“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缺少相关证件(原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

2、本次考试简章在怀化人事考试网、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公告，其他各环节的公告、公示等均在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http://www.hjs.gov.cn/hjs/c123618/tyzlmlist2020.shtml）发布。报考人员务必及时关注官方网站的公告、公示和通知，特别要关注报名、岗位计划调整、笔试成绩公布、面试、体检、考察等时间节点和重要信息，及时了解有关情况，错过时间的，责任自负。

3、疫情防控期间，省内所有报名人员到现场报名、考试、体检时，需进行测量体温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并提前报告近期14天行程踪迹（如有疫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且“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的，方可进入报名现场及考场；省外人员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进行健康监测，其中来自疫区及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含返洪人员）须持有当地“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入洪后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健康监测才能参加报名考试；境外来洪返洪人员需要按照管控措施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并出具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实际操作和体检等环节中考生需全程按疫情防控要求自觉落实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等自我防护措施，服从工作人员指令，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具体事宜请咨询洪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电话0745-7733380。

4、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留下可靠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5、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次招聘工作接受洪江市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0745-7732116、0745-7732925

咨询电话：0745-7732781